

标段编号： 2403-440307-04-01-50863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4-01-01地块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工程编号：2403-440307-04-01-508630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 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4-01-01 地块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1、企业工程监理业绩情况表（不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芜湖时代锦项目	建筑面积 381100 平方米	209.605	2022年3月25日	

芜湖时代锦项目

中外天利公司
合同编号: 019
备案: 2022年3月25

合同编号: 【 】

【中丞芜湖时代云锦项目】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 【芜湖丞源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3】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芜湖丞源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芜湖时代云锦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芜湖市三山区白象绿洲北侧地块】

3. 工程规模:【381100】m², ; 具体等规划报批后开工确认监理范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3. 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非招标工程);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以双方盖章为准)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上述文件顺序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先权】,身份证号码:【340103196606284512】,注册号:

【11009339】。

五、监理服务费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为【5.5】元/m²，面积暂定为【381100】m²（其中人防面积约21000 m²）；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096050.00】元，其中暂定不含税总价为【1977405.66】元，税金为【118644.34】元，税率【6】%。

上述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监理人员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措施费、现场费用、差旅费、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住宿费、餐费、档案资料费、检测仪器费、招投标备案手续费以及若项目当地政府规定需按比例进行平行检测所需的费用、风险等一切与本工程监理有关费用。

注：合同建筑面积为暂定面积，结算按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筑面积计费。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费：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
- (2) 设计阶段服务费：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
- (3) 保修阶段服务费：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费：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2】年【5】月【1】日始（以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进场日期计算），项目总工期【33】个月。若工期超过【33】个月但不超过【36】个月，则委托方无需向监理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若工期超过【36】个月以上（不含本数）则延期费用（含税全费用）计算方法如下：1、总监 12000 元/月，总监代表 9000 元/月，监理工程师 6000 元/月，资料员 4000 元/月，按甲方要求人数和延长期计算工资；2、按延期面积计算（公式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建筑面积/监理服务周期/ 标配人员数量*延期人数*延期面积*延长期）；甲方有权选择任何一种方式计算延期费用，乙方无条件配合。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现场勘查工作内容结束。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特别约定：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委托人与各施工方的竣工资料以及结算资料的签字确认等工作，无论监理服务期是否届满。监理人承诺，确保每个月到现场两次，期限自监理服务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半年；如半年后，委托人以及各施工方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还需监理人签字确认，则监理人仍需配合，但无需赴现场解决。上述配合费（包含现场配合所需的差旅费用）监理人已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委托人无需为此额外向监理人支付任何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3】月【25】日。
2. 订立地点：【芜湖】。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肆】份，监理人【贰】份，备

案【壹】份。

委托人： (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监理人： (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2、近三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情况	评价时间
1				
2				年月日
3				年月日
4				年月日
5				年月日